

辽宁大连QFLP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

产品名称	辽宁大连QFLP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核心团队拥有超过10年行业经验，牌照资源丰富，成功案例众多，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共服务过上千家企业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QFLP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

三、自2023年5月1日起，《办法》施行前已提交但尚未完成办理的登记、备案及信息变更事项，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QFLP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公司治理安排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募：（一）运作规范，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二）对象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或者单笔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书面承诺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实际控制权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

QFLP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加强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履职等的监督

百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二）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机关的重大处罚；

(四) 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五)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办法所称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包括在境内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

- (一)《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 (三)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
- (四)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
-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QFLP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 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第八十二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业务活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财务管理、人员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相关分工或者授权应当明确、合理,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不得让渡职责,保障母子公司稳健运营

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QFLP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 管理型基金公司:投资基金管理:“注册资本(出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 第三章

私募基金产品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标的包括公司股权、

股份、合伙企业份额、债券、基金份额、其他证券、期货和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2/3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 (一)公司和公募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公司和公募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三)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母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QFLP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应当签订基金

合同,明确约定私募基金成立条件、日期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 私募基金

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将私募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有境外实际控制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该境外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要求 QFLP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代办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一)《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二)

-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 (三)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
- (四)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
-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委托,办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在保持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管理和运用固有资金

中基协发〔2023〕5号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等私募基金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合理确定薪酬结构，规范薪酬支付行为，绩效考核应当与合规和风险管理等相挂钩，严格禁止短期考核和过度激励，建立基金从业人员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绑定机制。

第七十三条 基金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的其他规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对基金服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停止基金服务业务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二）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三）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 （五）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六）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七）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外兼职的应当具有合理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条 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3-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财产。